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伦哲项目组在2022年4月24日沟通的情况，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果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董事会拟定于4月26日15：00召开并审议年报、董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存在未能就议案达成一致董事弃权或反对超半数导致年报未能按期披露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3.2“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暨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现对相关风险进行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伦哲项目组（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2022年4月24日沟通的情况，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3.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1、如果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10.3.2“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暨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现对相关风险进行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